

证券代码: 002932 证券简称: 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审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3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企业 15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崔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2014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凯，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起专职

证券代码: 002932 证券简称: 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 002932 证券简称: 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
3、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的相关规定，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不会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证券代码: 002932 证券简称: 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2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表决卡，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赵曼女士及邓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QFII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以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 000799 证券简称: 酒鬼酒 公告编号: 2020-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1,511,902,797.70	1,186,883,895.39	27.38%
分行业			
酒类销售	1,507,035,823.48	1,185,307,703.80	27.14%
其他业务	4,866,974.22	1,576,191.59	208.78%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1,511,902,797.70	1,186,883,895.39	27.38%
分行业			
酒类销售	1,507,035,823.48	1,185,307,703.80	27.14%
其他业务	4,866,974.22	1,576,191.59	208.78%
分地区			
内参系列	331,039,640.35	244,559,818.41	35.42%
酒鬼系列	1,005,408,313.44	787,896,630.29	27.61%
湘泉系列	148,936,903.52	19,855,109,342,629.37	36.21%
其他系列	21,650,966.17	43,608,625.73	-50.35%
其他业务	4,866,974.22	1,576,191.59	208.7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69,292,350.67	287,390,480.47	28.50%
华东地区	110,799,149.62	87,387,057.15	26.79%
华南地区	70,341,932.78	52,844,886.13	33.11%
华中地区	877,422,300.69	714,432,385.80	22.81%
其他地区	79,180,089.72	43,252,894.25	83.06%
其他业务	4,866,974.22	1,576,191.59	208.78%

二、将原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 15 页第四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中（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内容进行修改：

1.修改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类销售	1,507,035,823.48	333,663,851.77	77.86%	27.14%	32.82%	-0.95%
分产品						
内参系列	331,039,640.35	33,484,436.56	89.89%	修改后:35.39%	修改前:146.83%	修改后:~4.57%
酒鬼系列	1,005,408,313.44	197,537,971.52	80.35%	修改后:29.19%	修改前:37.91%	修改后:~1.2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69,292,350.67	97,057,420.46	73.72%	28.50%	59.35%	-5.09%
华中地区	877,422,300.69	175,030,492.13	80.05%		22.81%	15.60%

2.修改后：

公告编号: 2020-02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2002847
发证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